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罚（2023）52号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新穗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455352029T；

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张立伦；

宗旨和业务范围：对轻度违法和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实施义务教育。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一类；

有效期自2021年06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

当事人食堂于2022年9月26日待使用的“生姜”被抽检为不合格产品，为查清事实，我局于2022年11月6日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2022年9月26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食堂待使用的“生姜”进行抽样检验，发现标准规定噻虫胺 $\leq 0.2\text{mg/kg}$ ，而该批生姜的噻虫胺实测值为 0.48mg/kg ，检验机构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具体情况详见《检验报



告》(NO: A2220294426188008C)]。

2022年10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直接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现场表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且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对该食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有2022年9月26日抽检时同批次的“生姜”。

经调查发现,当事人以5.88元/斤(11.76元/kg)的单价分别于2022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6日分三次从广州市民族食品有限公司采购上述涉案“生姜”共计6斤(3kg)拟在本校食堂内使用,采购金额合计为35.28元。

根据抽样单单号DC22440100602245378《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显示,当事人于2022年9月26日以20元/kg的价格向抽检机构销售了3kg生姜作为检测样品,销售额60元,故本案违法货值认定为60元,违法所得(以购销差价计)认定为24.7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
2.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明了当事人采购不合格生姜的事实。

3.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抽样单单号DC22440100602245378《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及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检验报告》(NO:

A2220294426188008C) 1份, 检验报告的送达回执, 证明了当事人被抽检和 2022 年 10 月 20 日已收到该《检验报告》的事实;

对当事人供货商广州市民族食品有限公司调查取证的《询问笔录》、《营业执照》等证据, 说明当事人能如实说明采购来源。

以上证据, 均经当事人签名确认。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 2023 年 2 月 6 日, 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罚告(2023)1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采购噻虫胺超标的“生姜”(进货日期 2022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9 月 26 日)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 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 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构成了销售抽检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





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货值较低，所购不合格生姜均用于抽检使用，存在法定从轻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24.72 元；

2、罚款 8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8024.72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江海街市场监督管理所（联系人：赵静、车永幸；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 186 号二楼；联系电话：020-34313066）开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具体银行网点详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

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